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

被告 小夫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德輝

被告 周慧萍

王明宗

周嘉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9滯欠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編號1至9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如附表編號1至9違約金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緣被告小夫妻食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小夫妻公司）於民國
02 106年6月19日與原告簽立金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
03 之借據（下稱借據契約），並邀同被告王德輝、周慧萍、王
04 明宗、周嘉益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為自106年6月19日
05 起至111年6月19日止，借款情形如附表編號1所示。又被告
06 小夫妻公司於106年10月16日與原告簽立金額5,000,000元之
07 週轉金貸款契約（下稱貸款契約），並邀同被告王德輝、周
08 慧萍、王明宗、周嘉益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動用期間為自
09 106年10月16日起至107年10月16日止，各次借款情形如附表
10 編號2至9所示。嗣於111年7月29日，被告小夫妻公司偕同上
11 開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將借據契約借
12 款期間變更為自106年6月19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將貸款
13 契約借款期間變更為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變更後之借款期
14 間。上開借據和貸款契約利息計付方式皆為按原告一年期定
15 期儲蓄機動利率調整加2.71%計息，還款方式為依約定本息
16 按月平均攤還，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17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
18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9 (二)詎被告就借據契約和貸款契約皆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借
20 據契約本金及利息僅繳納至111年9月26日止，而貸款契約之
21 本金及利息僅繳納至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最後繳息日。業
22 已喪失期間利益，原告遂依上開兩份契約之授信約定書第15
23 條第1項之約定，主張所有債務全部到期，目前借據契約尚
24 欠本金1,198,190元未為清償，貸款契約尚欠本金分別如附
25 表編號2至9所示之滯欠金額未為清償，利息利率皆為4.17
26 5%（即 $1.465\% + 2.71\% = 4.175\%$ ），爰依消費借貸、連
2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28 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9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0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1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2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3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14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15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借據契約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1份、契
17 約條款變更契約2份（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0頁）；就貸款
18 契約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周轉金貸款契約1份、附表編號2至
19 9借據和授信動用申請書各1份、契據條款變更契約1份（見
20 本院卷第41頁至第80頁）、及授信約定書5份（見本院卷第8
21 1頁至第99頁），電腦帳1份（見本院卷第15頁）、借據契約
22 和貸款契約之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1份（見本院卷第17
23 頁）為證。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違
24 約金及受償數額審核結果，確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又被
2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6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
27 可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9 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30 四、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31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60,400元，

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民一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官佳慧

附表：（時間：民國、單位：元/新臺幣）

編號	短期放款帳號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變更後之借款期間	最後繳息日	滯欠金額	違約金起算日	證據出處
1	000000-000000-000	106年6月19日至111年6月19日止	2,000,000元	第一次變更：106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19日止 第二次變更：106年6月19日至113年6月19日止	111年9月26日	1,198,190元	111年10月27日	電腦帳、106年6月19日借據、110年7月27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111年7月29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見本院卷第15、29至40頁）
2	000000-000000-000	107年1月18日至107年6月16日止	650,000元	107年1月18日至112年6月16日止	111年10月18日	450,000元	111年11月19日	電腦帳、107年1月18日借據、107年1月18日授信動用申請書、111年7月29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見本院卷第15、45至47、77至80頁）
3	000000-000000-000	107年1月23日至107年6月22日止	670,000元	107年1月23日至112年6月22日止	111年9月26日	670,000元	111年10月27日	電腦帳、107年1月23日借據、107年1月22日授信動用申請書、111年7月29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見本院卷第15、49至51、77至80頁）
4	000000-000000-000	107年2月8日至107年7月7日止	640,000元	107年2月8日至112年7月7日止	111年9月8日	640,000元	111年10月9日	電腦帳、107年2月8日借據、107年2月7日授信動用申請書、111年7月29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見本院卷第15、53至55、77至80頁）
5	000000-000000-000	107年3月14日至107年7月13日止	490,000元	107年3月14日至112年7月13日止	111年9月26日	490,000元	111年10月27日	電腦帳、107年3月14日借據、107年3月14日授信動用申請書、111年7月29日契據

(續上頁)

01

								條款變更契約（見本院卷第15、57至59、77至80頁）
6	000000 00000- 000	107年3月1 4日至 107年8月1 3日止	570,000 元	107年3月1 4日至 112年8月1 3日止	111年9月1 4日	570,000 元	111年10 月15日	電腦帳、107年3月14日借據、107年3月14日授信動用申請書、111年7月29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見本院卷第15、61至63、77至80頁）
7	000000 00000- 000	107年3月1 6日至 107年8月1 6日止	920,000 元	107年3月1 6日至 112年8月1 6日止	111年9月1 6日	920,000 元	111年10 月17日	電腦帳、107年3月16日借據、107年3月16日授信動用申請書、111年7月29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見本院卷第15、65至67、77至80頁）
8	000000 00000- 000	107年3月2 9日至 107年8月2 8日止	750,000 元	107年3月2 9日至 112年8月2 8日止	111年9月2 9日	750,000 元	111年10 月30日	電腦帳、107年3月29日借據、107年3月28日授信動用申請書、111年7月29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見本院卷第15、69至71、77至80頁）
9	000000 00000- 000	107年5月4 日至 107年10月 3日止	310,000 元	107年5月4 日至 112年10月 3日止	111年10月 4日	310,000 元	111年11 月5日	電腦帳、107年5月4日借據、107年5月3日授信動用申請書、111年7月29日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見本院卷第15、73至80頁）